

芒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芒环复〔2019〕13号

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芒市锦绣公馆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成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芒市锦绣公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芒市锦绣公馆建设项目位于芒市斑色路芒晃村旁，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9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4.5 万元，占总投资 1.46%；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18903.61m²，总建筑面积 20077.12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17829.17m²。项目主要建

设内容为：低层建筑、多层建筑、地下建筑、商业建筑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绿地面积 6254m²，绿地率 33.08%。项目代码：2018-533103-70-03-006607。

该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我局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该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间过程中必须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采取洒水降尘，必须做到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商住楼、住宅区和餐饮商铺等建筑物需设置专用烟道，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排放。

(三)项目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设施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项目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待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四)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噪声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夜间 22:00~6:00 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商业活动、设备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场地平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或填埋，禁止随意堆放；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其他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 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请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芒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